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和高佳力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万份，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同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合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对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07 元/股 - 0.048792 元/股 = 8.021208 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众合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众合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高佳力_____

年 月 日